关于武昌鱼集团与上市公司*ST昌鱼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2022年4月28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ST昌鱼”，股票代码600275）发布《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称：若其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收入不足1亿元，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武昌鱼集团”）2002年前是*ST昌鱼的控股股东，且两家公司名称相似，因此近期部分投资人或媒体求证我公司与上市公司*ST昌鱼的关系，为避免因公司名称相似，混淆公众及业务合作伙伴，我公司特声明如下：

武昌鱼集团与上市公司*ST昌鱼（600275）不存在股权关系、近10年内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ST昌鱼如果终止上市对我公司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我公司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地产投资、商业管理、股权投资和文旅产业为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特此声明！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号文注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北辰G1；债券代码：18573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含人民币8.25亿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结束，根据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昌敬	15,496,785	23.20
2	Shunwei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925,500	8.87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167	6.87
4	丁迪	3,712,585	5.56
5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48	5.00
6	BANYANCONSULTINGLIMITED	2,647,956	3.96
7	毛国华	2,071,806	3.10
8	GM27LIMITED	2,018,072	3.0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8,462	1.85
10	吴震	1,196,198	1.79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Shunwei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925,500	8.87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167	6.87
3	丁迪	3,712,585	5.56
4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48	5.00
5	BANYANCONSULTINGLIMITED	2,647,956	3.96
6	毛国华	2,071,806	3.10
7	GM27LIMITED	2,018,072	3.0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8,462	1.85
9	吴震	1,196,198	1.7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1,146	1.38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4月28日，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年4月28日，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衷心感谢投资者朋友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2-02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4.4360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27.4360万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52240万股减少至51912.564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52240万元减少至51912.56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9日下午 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总经理蔡镇通先生、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财务总监陈哲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的年报中有提到汇率风险，公司有考虑过跟境外客户采取人民币结算以降低汇率风险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交易过程中，多数是采用美金报价。目前公司的境外客户，基本也是采用美金报价。是否采用人民币报价需要买卖双方协商和取决于客户的接受程度。我们也希望在人民币国际化的大背景下，有越来越多的客户能够接受人民币报价。谢谢！

2、公司什么时候分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32,001.6 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2,800,640.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天然气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未来有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瓷泥、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主要能源包括电、液化石油、天然气等。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甚至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结合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整合出相应的应对策略，感谢您的关注。

4、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大不大？去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整体消费疲软，企业发展仍面临许多挑战。如果全球疫情不能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主要生产的陶瓷制品作为民生生活的必需品，从长期看，行业整体仍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2）公司2021年度国内销售收入9,366.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16.86万元，增长85.49%。出口销售收入28,149.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23.41万元，增长17.16%。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是怎么应对行业竞争的？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有哪些明显优势？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从品牌、渠道、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资金等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多年来的企业经营策略，专注于家居生活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创新能力，不断对工艺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以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中少数同时提供日用、艺术、卫生等家居生活类陶瓷的企业，三大类产品都达到规模化生产，多系列产品经营有利于规避单个产品领域的市场阶段性波动风险。公司产品营销一直都以品质为基石，强化自主品牌，通过市场宣传和质量优势，提升品牌效应，在出口市场保持品牌领先。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证书和称号。谢谢。

6、现阶段国家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问题关注度极高，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哪些措施？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注重节能环保技术的运用，在原材料制备环节，通过对废瓷、废泥、尾矿的回收利用，降低材料成本，较好地解决废弃陶瓷对环境的污染并实现资源再利用；在产品烧成环节，公司通过采用窑炉大型化、自动化以及优化窑体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总能耗，减少污染。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002275
收购人之一：翁毓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二：邹洵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收购人之三：邹准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均为自然人，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系桂林三金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产生的股权继承导致，其中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29,300,061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4.96%）后，对于剩余的桂林三金29,300,061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4.97%），由邹洵先生继承桂林三金6,535,183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1.11%），由邹准先生继承桂林三金22,764,878股股份（占桂林三金股份总数的3.86%）；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桂林三金控股股东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后，对于剩余的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三金集团控股股东金科创投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稳定，保持稳定经营发展，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邹洵先生，邹洵先生成为金科创投控股股东，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此外，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将其各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权益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翁毓玲、邹洵、邹准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及股权转让方式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股份，取得上市公司71.72%权益的事项
三金集团	指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创投	指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三金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

1、姓名：翁毓玲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49********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之二

1、姓名：邹洵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76********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收购人之三

1、姓名：邹准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件号码：4503051980********
5、住所/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1、翁毓玲女士：退休。

2、邹洵先生：2010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三金集团董事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金科创投执行董事。

3、邹准先生：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邹准先生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桂林三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因本次收购而直接或间接控制桂林三金、三金集团、金科创投外，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邹洵	北京鼎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关系、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翁毓玲女士系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的配偶；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系邹节明先生的儿子；翁毓玲女士系邹洵先生、邹准先生的母亲；邹洵先生与邹准先生系兄弟关系。

七、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2年3月21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签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2022年4月27日，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经过沟通，三人终止了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的相反证据。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原因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7号、第2206号、第2205号《公证书》，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依法继承邹节明先生持有的桂林三金、三金集团、金科创投的相关股权，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桂林三金的权益发生变动。

2022年3月18日，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全部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通过控制金科创投间接取得桂林三金的控制权。

2022年3月18日，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合计受让金科创投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继承及股权转让事宜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桂林三金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邹节明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证民字第2207号、第2206号、第2205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后遗留的公司、三金集团、金科创投股权财产如下：1、公司58,600,1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36,342,7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8.17%；3、三金集团的控股股东金科创投64,804,415元出资额，占金科创投注册资本的64%。前述权益均为邹节明先生与配偶翁毓玲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作为邹节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其遗产。同时，邹洵先生分别与翁毓玲女士、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签署了关于金科创投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7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公司53,394,648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公司5,205,474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58,600,1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后，对于剩余的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由邹洵先生继承公司6,535,1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由邹准先生继承公司22,764,8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继承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继承股数（股）	继承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0	0%	0%
邹洵	6,535,183	22.30%	1.11%
邹准	22,764,878	77.70%	3.86%
合计	29,300,061	100%	4.97%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29,300,061	4.96%
邹洵	6,535,183	1.11%
邹准	22,764,878	3.86%
合计	58,600,122	9.93%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三金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4,679,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6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去世前，其持有三金集团33,021,200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三金集团3,321,500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三金集团36,342,7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8.17%），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后，剩余的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由邹准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金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三金集团股数（股）	占三金集团总股本比例
翁毓玲	18,171,350	9.09%
邹洵	1,000,000	0.50%
邹准	19,171,350	9.59%
合计	38,342,700	19.17%

2、金科创投股权变动情况

（1）金科创投由于继承造成股权变动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101,256,9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50.63%，系三金集团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5号《公证书》，邹节明先生逝世前，其持有金科创投64%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翁毓玲女士取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即金科创投32%股权）后，对于剩余的金科创投32%股权，由邹洵先生全部继承。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32.00%
邹洵	32.00%
邹准	0.00%
合计	64.00%

（2）金科创投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为使桂林三金控制权保持稳定，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全部转让给邹洵先生。

2022年3月18日，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与邹洵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邹洵先生，邹洵先生合计受让金科创投3%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翁毓玲	0.00%
邹洵	67.00%
邹准	0.00%
合计	67.00%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205,4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3,321,5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66%；邹洵先生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邹准先生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4,679,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节明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翁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300,0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8,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09%；邹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1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000,0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0.5%，直接持有金科创投67%股权；邹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764,8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直接持有三金集团19,171,35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9.59%。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3,279,42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其中收购人邹洵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71,214,4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0%。邹洵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三金集团，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洵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邹洵与翁毓玲于2022年3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翁毓玲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2,402,207.5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双方同意以原始投入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32,402,207.5元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邹洵与王许飞、谢元钢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王许飞
甲方二：谢元钢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邹洵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一、甲方二自愿将其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均为人民币1,518,853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 金科创投的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1.3 甲方与乙方在此共同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当日。

第二条 转让价格、支付及税费的承担

2.1 鉴于金科创投主要资产为三金集团的股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三金集团2020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13.76元/股作为此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之参考值。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分别对应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2,089.9417万元扣掉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汇入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生效日为甲、乙双方签署之当日，自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即“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金科创投的股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三金集团的股权，在担任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前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邹洵先生、邹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人翁毓玲女士、邹洵先生、邹准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桂林三金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此之外，收购人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说明

本次收购过程中，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收购符合前述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签字）：翁毓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签字）：邹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人（签字）：邹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